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008 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马健驹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马健驹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长刘志文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

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进行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，《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梁兵律师、曾铁山律师、林倩岚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